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振勇		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
<b>中報八姓名</b> 上派5	丹	,	145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林美慧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 備 註
聯合	)再生				11,491				10	林美慧	出售 (3 個月內)
TPK-	-KY				3,000				10	林美慧	出售 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美慧

通知日期: 110年07月16日